

# 北宋西北沿邊堡寨金湯城探微

梁偉基

三聯書店(香港)出版部

## 引言

宋仁宗(1022–1063在位)慶曆年間(1041–1048)，富弼(1004–1083)呈上〈河北守禦十二策〉，提出了他對契丹和党項的看法：

自契丹侵取燕、薊以北，拓跋自得靈、夏以西，其間所生豪英，皆為其用。得中國土地，役中國人力，稱中國位號，仿中國官屬，任中國賢才，讀中國書籍，用中國車服，行中國法令，是二敵之所為，皆與中國等。而又勁兵驍將長於中國，中國所有，彼盡得之，彼之所長，中國不及，當以中國勁敵待之，庶幾可禦，豈可以上古之夷狄待二敵也？<sup>1</sup>

在富弼看來，遼夏是宋人不可等閒視之的「勁敵」，劉平(973–1046後)甚至形容遼夏為宋廷「二疾」。<sup>2</sup>西夏尤其不可輕視，文彥博即認為「賊昊雖曰小羌，其實黠虜。其所舉動，咸有次序。必先翦我枝附，壞我藩籬，先攻易取之處，以成常勝之勢」。<sup>3</sup>

論國力，遼遠勝於夏，但論戰事持續之久、戰場範圍之廣、軍費消耗之鉅，宋夏戰爭肯定在宋遼戰爭之上。從太平興國七年(982)李繼遷叛宋，發動靈州之戰，至景德元年(1004)李繼遷與吐蕃六谷部交戰陣亡為止，戰事持續二十多年。從明道元年(1032)元昊(1032–1048在位)承襲父親王位，發動三大戰役，至慶曆四年(1044)兩國達成和議為止，戰事又持續了十多年，戰場遍及西北邊境。從治平四年(1067)神宗(1067–1085在位)即位，推動拓邊政策，至靖康二年(1127)北宋亡國為止，戰

<sup>1</sup>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3年)，卷一百五十，頁3640–41。

<sup>2</sup> 同上注，卷一二五，頁2957。

<sup>3</sup> 同上注，卷一三八，頁3323。

事又持續了一百多年，戰場深入至河湟地區。<sup>4</sup>神宗感慨道：「夏國自祖宗以來，為西方巨患，歷八十年。朝廷傾天下之力，竭四方財用，以供饋餉，尚日夜惴惴然，惟恐其盜邊也。」<sup>5</sup>西夏為禍之烈，於此可見一斑。

在漫長的宋夏戰爭中，宋人在西北邊境修築了為數眾多的堡寨，作為對抗西夏的重要手段。堡寨就是「圍有土牆木柵的防禦據點」，<sup>6</sup>在北宋泛指城、堡、寨、砦、關、鋪等縣以外的行政單位，<sup>7</sup>選址大多「選擇形勢要害堪作守禦寨基去處」。<sup>8</sup>嘉祐年間(1056–1063)，「城堡一百一十有二，熙寧二百一十有二，元豐二百七十有四，熙寧較於嘉祐為一倍，元豐較於嘉祐為再倍，而熙河城堡又三十有一」。<sup>9</sup>然而據程龍統計，堡寨數量應該有四五百個左右。<sup>10</sup>其中城的規模最大，寨次之，堡又次之，「寨之大者，城圍九百步；小者，五百步。一寨用工略十三萬餘。堡之大者堡城圍二百步，小者百步。一堡用工略萬三千」，<sup>11</sup>亦有六百步、八百步、一千二百步的堡寨。<sup>12</sup>例如平夏城總面積達五十六萬多平方米，城牆寬九米，並有馬面、月城、敵樓及護城河等工事；<sup>13</sup>又如荔原堡的城牆南北四百五十米、東西三百米，山頂另有八十米乘一百米的子城。<sup>14</sup>可見堡寨規模視實際需要而各有不同，而堡寨與堡寨之間的距離由十數至數十里不等。<sup>15</sup>至於修築時間亦各有不同，例如熙河蘭岷路的定遠城，合共二十四日完工。<sup>16</sup>

<sup>4</sup> 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崇基學報》第6卷第2期(1967年)，頁223–24。

<sup>5</sup> 《長編》，卷三四九，頁8376。

<sup>6</sup> 《古代漢語詞典》編寫組(編)：《古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8。

<sup>7</sup> 城與寨之間設置堡，作為相互支援的據點，關是重要的關隘，鋪是沿邊無使臣駐守管轄的小堡寨，皆是寨的另一稱呼。據范育言，有一種叫「護耕小堡」。見《長編》，卷四七三，頁11281。

<sup>8</sup> 《長編》，卷四百七十，頁11225。當選址確定後，「約度每處城圍地步大小，并去見今城寨四至遠近著望去處，及多少日月可以畢工，仔細畫圖開說聞奏，仍先行計置一處合用樓檣材植物料等百色名件、應干支費錢糧，候見實數具狀奏聞」。

<sup>9</sup> 曾鞏(1019–1083)：《元豐類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三十〈筓子·請減五路城堡筓子〉，頁339。

<sup>10</sup>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66。

<sup>11</sup> 《長編》，卷三二八，頁7895–96。

<sup>12</sup> 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1957年)，方域一九之五，頁7628。

<sup>13</sup> 楊滿忠：〈宋夏平夏城之戰及其歷史作用〉，載寧夏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銀川：寧夏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8年)，頁91。

<sup>14</sup> 張多勇：〈宋代大順城址與大順城防禦系統〉，載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51。

<sup>15</sup>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29。

<sup>16</sup> 《長編》，卷四七三，頁11279。

學者對北宋西北堡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分佈特點、軍事防禦功能、經濟開發功能或進行遺址發掘等，<sup>17</sup>較少涉及堡寨內部軍用物資設施及其管理人員的研究。<sup>18</sup>2009年，孫繼民的《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下簡稱《文書》）出版。筆者閱讀《文書》時，發現不少材料涉及宣和年間（1119–1125）的金湯城。<sup>19</sup>然而，就筆者所見，現時還未有學者利用《文書》對宋代堡寨進行詳細研究。因此之故，本文嘗試運用《文書》，再配合其他文獻資料，探討金湯城的建置沿革、地理形勢、軍用物資設施及其管理人員的配置與職掌。

### 「得金湯、白豹，則橫山為我有」：宋夏爭奪橫山控制權

金湯城隸屬鄜延路保安軍，修建於元符二年（1099），位於今天陝西省志丹縣西洛河川北岸金湯城村。<sup>20</sup>

真宗（997–1022在位）景德三年（1006）八月，西夏李德明向宋廷投降，宋廷頒詔陝西州軍：「德明已受朝命，緣邊屯戍量留步兵，餘悉分屯河中府、鄜州、永興軍。」<sup>21</sup>

<sup>17</sup> 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載江天健：《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頁9–42；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頁223–43；劉建麗：〈北宋的秦州蕃部與堡寨〉，《西北史地》1995年第1期，頁35–41；任樹民：〈北宋西北國防城寨的建築及其戰略地位〉，《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4期，頁13–19；呂卓民：〈簡論北宋在西北近邊地區修築城寨的歷史作用〉，《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3期，頁78–83；呂卓民：〈永樂築城與永樂之戰〉，《寧夏社會科學》1981年第4期，頁89–92；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221–311；陳聖宗：〈宋夏邊境堡寨形勢與防線變化關係之研究——以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金勇強：〈北宋西北沿邊堡寨商業化研究〉，《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頁105–9；強文學、黃領霞：〈宋夏戰爭中的鄉兵與堡寨〉，《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6期，頁69–71；杜林淵、張小兵：〈陝北宋代堡寨分布的特點〉，《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85–89；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15–44、257–86；陳守忠：〈劉瀘築水河洛城及相關事跡考〉，載陳守忠：《宋史論略》（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100–110。

<sup>18</sup> 周燕來、劉縉的〈北宋西北堡寨職官管理體制初探〉（《求索》2009年第8期，頁216–18）是筆者所見討論北宋西北堡寨官吏體制較為詳盡的研究，然而其討論範圍仍然圍繞堡寨高級官員，例如知城、監押、巡檢、主簿、酒務等。

<sup>19</sup> 有關黑水城文獻的研究成果，散見於《第三屆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夏學》第4輯（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輯、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sup>20</sup>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237。

<sup>21</sup> 戴錫章（編撰）、羅矛昆（校點）：《西夏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卷四，頁109。

宋夏戰事正式告一段落。天聖九年(1031)十月，李德明過世，子元昊嗣位。<sup>22</sup>寶元元年(1038)十月，元昊稱帝，國號「大夏」，後來疆域擴展至「東盡黃河，西界玉門，南接蕭關，北控大漠，地方萬餘里」，<sup>23</sup>勢力強盛，足與宋遼鼎足而立。翌年，元昊遣使報知宋廷自己稱帝，但使者在宋廷表現倨傲，拒絕接受仁宗賞賜。<sup>24</sup>仁宗君臣自然不會接受元昊稱帝，群臣多輕蔑元昊為「小醜也，旋即誅滅矣」。<sup>25</sup>

據《長編》所載，「元昊潛與契丹結為聲援，以張其勢」，<sup>26</sup>說明元昊利用宋遼之間矛盾，以謀求生存空間，遼國亦樂見西夏成為牽制北宋的一道棋子，這正是富弼所謂「西伐則北助，北靜則西動」的態勢。<sup>27</sup>慶曆二年(1042)二月，遼人聚兵幽燕地區，遣使致書宋廷索要關南十縣之地。<sup>28</sup>宋人憂慮遼夏合兵來犯，歐陽修即認為「今論事者，皆知西、北欲併二國之力，窺我河北、陝西，若使西北並入，則難以力支」。<sup>29</sup>當時甚至傳言遼國「與元昊、高麗，連衡攻中原，元昊取關西，高麗取登、萊、沂、密諸州」。<sup>30</sup>宋廷採取軍事行動前，先禁絕陝西、河東地區與西夏互市，廢保安軍榷場，<sup>31</sup>繼而削去元昊官爵，懸賞生擒元昊，「若斬首獻，即以為定難節度使」，凡「元昊界蕃漢職員能帥族歸順者，等第推恩」。<sup>32</sup>除經濟制裁外，宋廷在邊防措置上亦作出調整，任命劉平為鄜延副部署，夏竦為知永興軍，范雍為知延州，在軍事上擺出強硬姿態。然而這些措施並沒有嚇倒元昊。

元昊稱帝前，先後在府州、慶州、環州、涇州、原州等地，發動試探性攻擊，為日後大規模進攻探路。最後，元昊找到宋軍的缺口——有「五路嚙喉」之稱的延州。<sup>33</sup>康定元年(1040)二月，元昊攻下金明寨後，宋夏兩軍在三川口爆發會戰，<sup>34</sup>元

<sup>22</sup> 有關德明時代的宋夏關係，參見廖隆盛：〈德明時期(西元1004–1032年)宋夏關係析論〉，載廖隆盛：《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95–116。

<sup>23</sup> 吳廣成(撰)、龔世俊等(校證)：《西夏書事校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年)，卷十二，頁145。

<sup>24</sup> 《長編》，卷一二三，頁2898。

<sup>25</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九一〈吳育傳〉，頁9728。

<sup>26</sup> 《長編》，卷一二五，頁2957。

<sup>27</sup> 同上注，卷一百五十，頁3640。有關遼夏關係較新的研究，參見楊浣：《遼夏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sup>28</sup> 《長編》，卷一三五，頁3220。

<sup>29</sup> 同上注，卷一三六，頁3257。

<sup>30</sup> 同上注，卷一五零，頁3652。

<sup>31</sup> 同上注，卷一二三，頁2896。

<sup>32</sup> 同上注，頁2913。

<sup>33</sup> 顧祖禹(1631–1692)：《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卷五七〈陝西六〉，頁十八上。

<sup>34</sup> 三川口在今陝西志丹縣南，位於延川、宜川、洛川三條河流的交匯處。

昊進攻延州，主帥范雍「聞之懼甚」，結果大將劉平、石元孫兵敗被俘。<sup>35</sup>夏兵圍攻延州七天，遭逢大雪，惟有撤兵，史稱是役「元昊空國入寇」。<sup>36</sup>三川口之戰後，宋廷始積極備戰，以范仲淹(989-1052)主持鄜延路軍務，韓琦(1008-1075)主持涇原路軍務。

慶曆元年(1041)二月，元昊再度出擊，採取誘敵深入戰術，把宋軍引誘到好水川(今寧夏隆德西北)預設的包圍圈，結果宋將任福及將佐軍士六千餘人陣亡。<sup>37</sup>好水川之戰後，宋廷命令「陝西諸路總管司嚴邊備，無輒入賊界，賊至則禦之」，<sup>38</sup>反映出宋人開始調整策略，採取守勢，不再輕言出擊。

不久，元昊第三度出擊，並重施故技，在定川寨(今寧夏固原西北)將宋軍重重包圍，宋將葛懷敏及多名將校戰死。當敗績傳到宋廷後，呂夷簡慨歎：「一戰不及一戰，吁可駭也！」<sup>39</sup>可見上述三次戰敗對宋廷君臣造成極大的震撼。

史稱「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於鎮戎，葛懷敏敗於渭州，賊聲益震」，<sup>40</sup>然而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力不給，國中為『十不如』之謠以怨之」，<sup>41</sup>同時受制於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二十多萬宋軍，亦無力再發動大規模攻勢，由此促成慶曆四年宋夏達成和議。

好水川之戰後，宋廷意識到要調整戰略，於是採納田況的建議，「詔陝西諸路部署司，自今西賊犯塞，方得出兵掩擊諸族，以牽其勢，自餘毋得擅行侵掠」，<sup>42</sup>開始轉攻為守。然而西北「緣邊所守地界，約二千餘里，屯兵二十萬」，<sup>43</sup>故宋廷決意在西北邊境建立一定數量的據點，通過這些據點構成一道綿密的國防線，堡寨正是宋廷建立西北國防線的重要手段。

即使宋夏達成和議，韓琦、范仲淹仍然強調「緣邊城寨，須日加繕修，使戎狄之心，無所窺伺」。<sup>44</sup>例如慶曆四年至五年(1044-1045)期間，范仲淹發起並主持修建細腰葫蘆諸寨。<sup>45</sup>宋廷亦要求西北軍政單位要注意修繕堡寨。慶曆五年(1045)二月，

<sup>35</sup> 有關劉平、石元孫被俘後的遭遇，參見何冠環：〈敗軍之將劉平(973-1046後)——兼論宋代的儒將〉，載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8年第二版)，頁283-339。

<sup>36</sup> 《西夏紀》，卷三，頁183。

<sup>37</sup> 《宋史》，卷一一〈仁宗三〉，頁211。

<sup>38</sup> 同上注，頁212。

<sup>39</sup> 田況：《儒林公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頁六上。

<sup>40</sup> 《長編》，卷一三七，頁3303。

<sup>41</sup>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頁13997-98。

<sup>42</sup> 《長編》，卷一三三，頁3139。

<sup>43</sup> 同上注，頁3140。

<sup>44</sup> 同上注，卷一四九，頁3598。

<sup>45</sup> 詳參高仁：〈細腰葫蘆諸寨地望考辨〉，載《西夏學》第7輯，頁41-45。

宋廷頒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夏國雖復稱臣，其令邊臣益練軍，無得輒弛邊備，其城壘器甲，逐季令轉運、提點刑獄司按察之。」<sup>46</sup>六年(1046)秋七月，宋廷再頒詔陝西、河東經略司：「西人雖納款稱臣，然其心詭譎難信。恐諸路乘罷兵之後，漸弛邊備，其益務練士卒，完城壁，常若寇至，有不如詔者，亟以名聞。」<sup>47</sup>足見堡寨對西北邊防所發揮的重要性。

隨著北宋對夏作戰從進攻轉向防禦，堡寨就成為雙方爭奪的焦點，橫山更是必不可失之地。環慶經略使章竊認為，夏人之所以「敢跳梁畔援，少屈而復振，暫服而驕者，無他，得橫山之利以為資，恃橫山之險以為固而已」，所以宋廷要「必取橫山」。<sup>48</sup>

橫山即古橋山，俗稱小南山，位處陝西北部，「主峰高出地面一千二百尺，與寧條梁之草梁山相連，直接寧夏諸山，橫亘千餘里」，<sup>49</sup>「是陝北高原大部分河流的發源地」，同時「是一條寬闊的黃土丘陵地帶。山坡益牧，有的山嶺還分佈著松、柏、桤等林木」。<sup>50</sup>橫山為宋夏界山，其以東以南，即為北宋河東路、鄜延路、環慶路、涇原路、秦鳳路。史稱「橫山一帶蕃部，東至麟、府，西至原、渭，二千餘里，人馬精勁，慣習戰之事，與漢界相附，每大舉入寇，必為前鋒」。<sup>51</sup>可見橫山既是西夏侵宋的前沿陣地，也是北宋防夏的重要據點。<sup>52</sup>

對西夏而言，「西人之所以有河外者，以有河南為之限隔也；所以有河南者，以有橫山為之阻固矣」，<sup>53</sup>這是因為「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人物勁悍善戰，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為生；其城壘皆控險，足以守禦」。<sup>54</sup>故「若失橫山之勢，可謂斷其右臂矣」。<sup>55</sup>可見橫山是西夏的兵源重地、經濟命脈及險要之地，故元昊「於漢界緣邊山險之地三百餘處，修築堡寨，欲以收集老幼，併驅壯健，為入寇之謀」。<sup>56</sup>對北宋而言，如朱熹所說，「本朝則自橫山以北，盡為西夏所有，據高以臨我，是以

<sup>46</sup> 《長編》，卷一五四，頁3747。

<sup>47</sup> 同上注，卷一五九，頁3843。

<sup>48</sup> 同上注，卷四七四，頁11308。

<sup>49</sup> 劉濟南(修)、曹子正(纂)：《陝西橫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民國十八年〔1929〕石印本，1967年)，卷一〈地理志〉，頁六下。

<sup>50</sup> 王天順(主編)：《西夏地理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23。

<sup>51</sup> 《長編》，卷一四九，頁3600。

<sup>52</sup> 有關宋夏爭奪橫山，詳參李蔚：〈宋夏橫山之爭述論〉，載李蔚：《西夏史研究》(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65-80；湯開建：〈宋仁宗時期宋夏戰爭述論〉，載湯開建：《黨項西夏史探微》(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96-327。

<sup>53</sup> 《長編》，卷五百六，頁12055。

<sup>54</sup> 《宋史》，卷三三五〈種諤傳〉，頁10747。

<sup>55</sup> 《長編》，卷一四九，頁3600。

<sup>56</sup> 同上注，卷一三二，頁3129。

不可都也」，故「神宗銳意欲取橫山，夏人以死爭之」。<sup>57</sup>西夏為保有根本，必定死守橫山；宋人為制服西夏，亦必定搶佔橫山。

范仲淹有云：「得金湯、白豹，則橫山為我有。」足見金湯、白豹兩城對控制橫山具有關鍵作用。宋夏雙方如要控制橫山，必須據有金湯、白豹兩城。近人張多勇提出了「大順城防禦系統」的說法，認為宋廷是以柔遠寨、荔原堡與大順城共同構成了一道防備西夏的軍事防線，而金湯城、白豹城就是這道防線的前沿陣地。若西夏控制金湯、白豹兩城，就成為夏軍攻擊北宋的前沿，相反，兩城就成為宋軍防禦夏軍的前沿。<sup>58</sup>

### 金湯城的建置及其地理形勢

《宋史·地理志三》云「金湯城」，「舊金湯寨，在德靖寨西南，元符二年進築。東至順寧砦九十里，西至慶州白豹城四十里，南至德靖砦六十里，北至通慶城六十里」。<sup>59</sup>金湯城原為金湯寨，隸屬鄜延路保安軍，元符二年進築為城。景德二年(1005)五月，陝西轉運使「請繕治金湯、白豹等鎮，以處投降蕃族」，但宋廷以「勞民」為理由，不許所請。<sup>60</sup>景祐五年(1038)二月，環慶總管司向宋廷報告：「訪聞北界金湯等闕兵誓眾，計欲侵疆。」<sup>61</sup>慶曆元年冬十月，知慶州范仲淹言：「今環州永和寨西北一百二十里有折薑會，慶州東北有百五十里有金湯、白豹寨，皆賊界和市處也。」<sup>62</sup>同年十一月，范仲淹上〈攻守二議〉，指出：「延安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中有金湯、白豹、後橋三寨，阻延、慶二州經過道路，使兵勢不接，策應迂遠。」<sup>63</sup>慶曆二年春正月，范仲淹言：「在延安、慶陽之間，有金湯、白豹之阻，本皆漢寨，沒為賊境。」<sup>64</sup>同年三月，大順城修建完成，《長編》稱「大城既城，白豹、金湯皆截然不敢動，環慶自是寇益少」。<sup>65</sup>

綜上所述，金湯城在真宗景德初年本屬宋廷疆土，但在仁宗景祐年間，已被夏兵佔據，成為隸屬鹽州的堡寨。<sup>66</sup>由此可見，金湯城至遲在景祐五年二月七日前已經

<sup>57</sup> 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年)，卷三二二〈輿地八〉，頁2529。

<sup>58</sup> 張多勇：〈宋代大順城址與大順城防禦系統〉，頁55。

<sup>59</sup> 《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頁2148。

<sup>60</sup> 《長編》，卷六十，頁1339。

<sup>61</sup> 《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五，頁7259。

<sup>62</sup> 《長編》，卷一三四，頁3195。

<sup>63</sup> 同上注，頁3200。

<sup>64</sup> 同上注，卷一三五，頁3216。

<sup>65</sup> 同上注，卷一三六，頁3266。

<sup>66</sup> 王天順：《西夏地理研究》，頁161。

落入夏人手中。所以《武經總要》才有「今靜邊、白豹、金湯、後橋等鎮，並為賊境，各置堡砦」的記載。<sup>67</sup>

哲宗(1085–1100在位)紹聖(1094–1098)以來，是宋人修築堡寨的高峰期，據曾布(1036–1107)指出，「自紹聖已來，經營邊事，進築城寨五十餘所」。<sup>68</sup>元符年間(1098–1100)，鄜延經略安撫使呂惠卿(1032–1111)認為，「德靖寨西南舊金湯寨地形險固，三面各有天澗、洛河川水泉，可以修充守禦城寨，與環慶路聲勢相接」。<sup>69</sup>金湯、白豹兩城完工後，哲宗建議「皆用舊名」，問二府大臣：「如何？」他們以為「自慶曆邊事以來，范仲淹之徒，皆以為得金湯、白豹，則橫山為我有，其名已著，故不欲易以他名也」。<sup>70</sup>宋廷乃「詔鄜延路金湯新寨，賜名『金湯城』」。<sup>71</sup>

金湯城「三面各有天澗、洛河川水泉」，<sup>72</sup>而且「金湯李欽、白豹神木馬兒、高羅跛藏三族尤悍難制」，<sup>73</sup>屬於控扼險要以及民族雜居之地。金湯城是宋人「控禦夏人之所」，至明朝成化年間(1465–1487)，「河套有警，此亦為戍守要地」，<sup>74</sup>說明金湯城在中原王朝防禦外族方面所具有的地理價值。《孫子兵法》有云：「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sup>75</sup>「爭地」就是兩軍相爭之地，金湯城無疑就是宋夏兩軍的「必爭之地」。

對西夏而言，金湯城「為控洛河河谷入夏界之路」，<sup>76</sup>宋軍可以由此進犯，而且「為中國和市處」。<sup>77</sup>范仲淹亦清楚這一點，認為金湯、白豹「皆賊界和市處也」，<sup>78</sup>「為蕃漢交易之市，姦商往來，物皆叢聚，此誠要害之地」，<sup>79</sup>這關乎西夏的經濟命

<sup>67</sup> 曾公亮、丁度等(編纂)：《武經總要前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八上〈邊防·邠寧環慶路〉，頁十二上。按：景德二年五月，陝西轉運使「請繕治金湯、白豹等鎮，以處投降蕃族」，但宋廷以「勞民」為理由，沒有批准其請求(《長編》，卷六十，頁1339)。從這條資料來看，上述《武經總要》提及金湯城的時間應為真宗在位期間。又《長編》有「除疲癯、老弱、疾患、差出及州、縣、城、寨、鎮、堡防守外」(卷四七九，頁11405)的記載，可見鎮是比寨要低、比堡要高的行政單位。

<sup>68</sup> 《長編》，卷五百二十，頁12384。

<sup>69</sup> 同上注，卷五零七，頁12075。

<sup>70</sup> 同上注，卷五百十，頁12151。

<sup>71</sup> 同上注，頁12136。

<sup>72</sup> 同上注，卷五百七，頁12075。

<sup>73</sup> 《宋史》，卷三二三〈趙振傳〉，頁10461。

<sup>74</sup> 《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七〈陝西六〉，頁二十上。

<sup>75</sup> 李零(譯注)：《孫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九地〉，頁101。

<sup>76</sup> 王天順(主編)：《西夏戰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6。

<sup>77</sup> 《西夏紀》，卷九，頁216。

<sup>78</sup> 《長編》，卷一三四，頁3195。

<sup>79</sup> 同上注，卷一三五，頁3216–17。



脈。為防宋軍進犯及維持國家經濟，元昊自麟、府二州退兵後，即以重兵防守金湯城。對北宋而言，金湯城絕不可落入夏人手中。王堯臣指出：「慶州東路華池、鳳川，與賊界金湯、白豹相接，兼北路東西谷，近距甚近。若分頭入寇，則何以支梧？」建議「益兵二萬於環慶二州，屯近邊城寨，來則合力以戰，居則分頭以守，亦足制賊之衝突也」。<sup>80</sup>可見金湯城深入宋境，成為西夏進犯的前沿陣地。

仁宗時，范仲淹多次指出金湯城的重要性：「延安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中有金湯、白豹、後橋三寨，阻延、慶二州經過道路，使兵勢不接，策應迂迴。自來雖曾攻取，無招降之恩，據守之謀，漢兵纔回，邊患如舊。」他認為「可攻之地，其在於此」。<sup>81</sup>哲宗時，孫路認為：「金湯、白豹，橫山腹心。」<sup>82</sup>呂惠卿亦指出：「德靖寨西南舊金湯寨地形險固，三面各有天澗、洛河川水泉，可以修充守禦城寨，與環慶路聲勢相接。」<sup>83</sup>總之，金湯城位於延州、慶州之間，假如夏人佔有金湯城，對兩州之間的溝通與互相支援均會造成障礙。<sup>84</sup>范仲淹甚至斷言：「得金湯、白豹，則橫山為我有。」<sup>85</sup>

康定元年九月，元昊攻打三川寨，都巡檢楊吉陣亡。夏兵連陷乾溝、乾福、趙福三堡，韓琦命環慶副都部署任福以巡邊為名，攻打白豹城，由北都巡檢范全攻城之東，「斷金湯之路」。元昊害怕鄜延、環慶兩路合兵，威脅興州安全，遂急欲回師。<sup>86</sup>事實說明范仲淹、呂惠卿的分析是正確的，元昊最擔憂的，正是鄜延、環慶兩路大軍合兵。

為了控制金湯城，宋夏兩軍經常在金湯城爆發戰事。仁宗時，狄青（1008–1057）「破金湯城，略宥州，屠囉咩、歲香、毛奴、尚羅、慶七、家口等族，燔積聚數萬，收其帳二千三百，生口五千七百」。<sup>87</sup>周美又「敗敵于金湯城，焚其族部二十一」。<sup>88</sup>環慶副都部署王仲寶、鄜延都監狄青等攻擊金湯等西夏堡寨，「深慮戎人復來犯邊，欲令鄜延路豫設備禦，從之」。<sup>89</sup>神宗時，宋軍多次攻破金湯城，環慶鈐轄李信在荔原堡與夏兵作戰不利，北路都巡檢使林廣率兵連破十二盤等四寨以及邛州堡，又攻擊

<sup>80</sup> 同上注，卷一三二，頁3141–42。

<sup>81</sup> 同上注，卷一三四，頁3200。

<sup>82</sup>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四，頁7291。

<sup>83</sup> 《長編》，卷五百七，頁12075。

<sup>84</sup> 王天順：《西夏戰史》，頁147。

<sup>85</sup> 《長編》，卷五百十，頁12151。

<sup>86</sup> 同上注，卷一二八，頁3044；《西夏書事校證》，卷十四，頁166；張鑑（撰）、龔世俊、陳廣恩、朱巧雲（校點）：《西夏紀事本末》（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8年），卷十二〈龍圖招諭〉，頁83。

<sup>87</sup> 《宋史》，卷二百九十〈狄青傳〉，頁9718。

<sup>88</sup> 同上注，卷三二三〈周美傳〉，頁10458。

<sup>89</sup> 《長編》，卷一三四，頁3205。

白豹、金湯兩城。<sup>90</sup>李復圭派梁從吉等將校攻下金湯、白豹、蘭浪、萌門、和市等寨，「斬首數千級」。夏兵在城破前已經全部撤走，但宋軍仍然「殺其老幼一二百人，以功告捷」，史稱「邊怨大起矣」。<sup>91</sup>不久，李復圭再派李克忠、趙餘慶掃蕩金湯城，然而這次夏人設「伏兵衝之」，宋軍「斷而為二」，李克忠等「東出延州，以餘眾還」慶州。<sup>92</sup>以上引述說明當時金湯城仍然在夏人掌握之中，宋人並沒有長久占據金湯城的意圖，只是消滅城內資源，不為夏人所用而已。元豐五年(1082)三月，鄜延副總管曲珍率兵進入夏界，在金湯城與夏兵發生戰鬥，「焚蕩族帳七百，斬千級」。<sup>93</sup>由此看來，至元豐五年三月以前，金湯城仍然控制在夏人手中。

上述宋軍「殺其老幼一二百人，以功告捷」，除了說明宋軍濫殺以邀賞外，亦點出宋軍出擊金湯城，並非志在攻占城池，而是消滅城內所有物資，令夏人無法再在此建立軍事據點。宋軍多次攻破金湯城，卻沒有長久占領的打算，宋軍一退，元昊即「令蕃眾修復」，而且「守禦益固」。<sup>94</sup>為了打通「延、慶兩路軍馬」互相支援的通道，<sup>95</sup>范仲淹主張出擊延、慶一帶的西夏堡寨。後來，韓琦、范仲淹進一步建議攻占金湯城並修築城寨，認為「金湯、白豹等寨可乘虛取之，因險設陣，布車橫塹，不與馳突，擇其要地作為城壘，則我無不利之虞」。<sup>96</sup>然而從後來范仲淹需要修築大順城看來，宋人應該沒有占領金湯城並在此修築堡寨。

既然宋廷不打算占領金湯城，為了減輕金湯、白豹等西夏堡寨的威脅，范仲淹提出修築大順城。范仲淹密令其子純祐、蕃將趙明在慶州西北的馬鋪寨修築堡寨，詔賜名曰「大順」，《長編》稱「大順既城，白豹、金湯皆截然不敢動，環慶自是寇益少」。<sup>97</sup>雖然元昊以重兵把守，但自大順城修築後，「則二城勢孤也」。<sup>98</sup>即使大順城完工，范仲淹、韓琦仍於慶曆四年五月提出：「金湯、白豹、折羌等寨，皆可就而成之。」<sup>99</sup>金湯城完工後，呂惠卿向宋廷報告：「本路〔鄜延路〕所築九寨，與今暖泉之通河東、金湯之通環慶，所得疆土，東西殆千里，而南北遠者乃至百餘里。」<sup>100</sup>范仲淹打通「延、慶兩路軍馬」的戰略構想，至元符年間才得到實現。

<sup>90</sup> 同上注，卷二一四，頁5195。

<sup>91</sup> 同上注，頁5203；《西夏紀》，卷十四，頁325；《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頁14008。

<sup>92</sup> 《長編》，卷二一四，頁5203-4；《西夏書事校證》，卷二二，頁258。

<sup>93</sup> 《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七，頁6900。

<sup>94</sup> 《西夏書事校證》，卷十五，頁181。

<sup>95</sup> 《長編》，卷一三四，頁3201。

<sup>96</sup> 同上注，卷一三五，頁3216-17。

<sup>97</sup> 同上注，卷一三六，頁3266。

<sup>98</sup> 《西夏書事校證》，卷十五，頁181。

<sup>99</sup> 《長編》，卷一四九，頁3601。

<sup>100</sup> 同上注，卷五百八，頁12103。

## 金湯城的軍用物資設施及其管理人員

學術界多認為堡寨的主要功能是抵禦西夏入侵，<sup>101</sup>然而近年來，有學者重新審視堡寨的功能，認為堡寨的主要功能並非在於防禦西夏入侵，而在於跟西夏爭奪兩國邊境地帶的人口和土地資源，從而為邊境的農業生產(屯田、護耕、疏通糧道)提供方便，進而保證守邊的宋軍有充足的糧食供應。簡言之，堡寨成為宋軍在西北邊境的後勤補給基地。<sup>102</sup>此外，堡寨不一定修建在控扼之處或交通要道，也有修建在陡峭山崖之上的，以增加堡寨的安全性，免受夏兵攻擊。例如囉兀城(位於陝西米脂縣鎮川鎮)就是在懸崖上修建的堡寨，據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測定，其所在懸崖即高達七十二米。<sup>103</sup>

堡寨作為宋軍後勤補給基地，其軍用物資設施及管理人員，均與一般州縣不同。下文將以金湯城為例子，探討其軍用物資設施及管理人員。這裏所謂的「軍用物資」，是「指供軍隊生活、訓練和作戰用的一切物質資料的總稱，主要包括給養、被裝、營帳、武器、彈藥、油料、藥品、器材以及其他軍事裝備等」。<sup>104</sup>

### 軍用物資設施

慶曆元年秋七月，夏兵攻「破寧遠寨，寨主、侍禁王世亶，兵馬監押、殿直王顯死之，焚倉庫樓櫓皆盡」，<sup>105</sup>可見堡寨設置倉庫、樓櫓等。除此之外，堡寨還有廨舍、草場、烽臺、坐團、口鋪、庫房(存放兵器)等設施。<sup>106</sup>

首先，《文書》以下資料，透露出金湯城設有布帛庫：

- 10— 根問：得專典康輝等稱：本城<sup>布</sup>  
 11 帛庫只有見在寄納□  
 12 □<sup>內</sup>□□□□<sup>銅錢</sup>□□□  
 [後缺]<sup>107</sup>

<sup>101</sup> 呂卓民：〈簡論北宋在西北近邊地區修築城寨的歷史作用〉，頁79。

<sup>102</sup> 同上注，頁40。但呂卓民在〈簡論北宋在西北近邊地區修築城寨的歷史作用〉頁81已提及屯田、營田與堡寨的關係。

<sup>103</sup>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73。

<sup>104</sup> 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

<sup>105</sup> 《長編》，卷一三三，頁3163。

<sup>106</sup>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78。

<sup>107</sup> 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下簡稱《文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齋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六)〉，頁37。

布帛是古代中國重要的軍用物資，主要有綾、羅、縵、布、綢、絹、綿等，是製造軍服的原料材，陳堯叟就有「國家軍須所急，布帛為先」之說。<sup>108</sup>軍服主要分春裝和冬裝兩大類，按不同軍種再分為步軍裝和馬軍裝。汪聖鐸指出，士卒的軍服在「宋初似頒發成衣，後改為頒絹綿及隨衣錢」；<sup>109</sup>史繼剛認為「宋代頒發給士卒的衣裝很可能既有成衣，也有布帛和隨衣錢，而以後者為主」，士卒收到布帛後可能由家屬按照朝廷規定的標準製造，或交由專業人士製造。<sup>110</sup>

《文書》以下資料，記載蕃婦阿羅等為其服役的丈夫申領衣賜：

- 1 〔婦〕人阿羅等
- 2 右阿羅等，伏為有夫男曹進、趙祐、趙鬆等三〔人〕，
- 3 係蕃落第七十二指揮馬軍，先於今年五
- 4 月內，差往澄城縣把隘使喚，至今未回。所
- 5 有夫男曹進等今年春冬衣賜，並不曾請
- 6 領。念夫男曹進見今應副從軍使喚，〔今〕
- 7 已是秋寒，並各赤露。今狀披告
- 8 將領 團結，乞申
- 9 保安軍支給夫男曹進等身分衣賜，製造
- 10 衣裝，裹送前去軍前裝著。伏候
- 11 裁旨。
- 12 建炎二年八月 日婦人阿羅等 狀
- 13 申<sup>111</sup>

上述例子說明兩件事情：一是西北邊境士卒向所屬單位申領的是製造衣服的原材料，二是可由士卒家屬向有關單位申領原材料，之後製成軍服，再送至軍前交予士卒。

北宋西北邊境駐軍主要依賴川峽布帛供應，「本路軍裝紬、絹、綿，皆出益、梓、利州路」，<sup>112</sup>但礙於交通運輸諸多不便，往往出現「軍衣不足」的問題。<sup>113</sup>元祐二年（1087）三月，王巖叟說：「臣竊以天下之兵，冬衣合是八月五日散，臣聞河東路諸

<sup>108</sup> 《宋史》，卷二八四〈陳堯叟傳〉，頁9585。

<sup>109</sup>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04。

<sup>110</sup> 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125、134。

<sup>111</sup> 《文書》，〈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申將領、團結狀為夫男曹進等請領身分衣賜製造衣裝事〉，頁172-73。

<sup>112</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四，頁6111。

<sup>113</sup> 《長編》，卷一七六，頁4253。

軍，冬衣直到冬節方得，及小分明堂賞賜，有至今不支處。」<sup>114</sup>為了確保西北邊境駐軍有充足的布帛供應，在堡寨修建布帛庫，以便適時補充士卒軍服。

其次，金湯城設有省倉，提供軍糧予駐守邊境的軍隊。《文書》有以下資料：

- 5 一 李適元狀內稱：於今年正月二十九日，
- 6 有第七將隊將柳祗應
- 7 本城省倉內請斛斗。有
- 8 ……<sup>115</sup>

所謂「軍興，糧草最為大計」，<sup>116</sup>宋代儲存軍糧的倉廩主要有太倉、都倉、省倉和大軍倉。省倉設置於州縣，主要是受納本州縣稅糧，或上供，或作當地駐軍和官員祿食及其他開支。<sup>117</sup>

西北駐軍的軍糧供應，一直是宋廷感到十分棘手的事情。一方面是軍糧籌措困難，熙寧六年(1073)冬十月，權三司使薛向奉詔「根究陝西財用闕乏」，可見西北軍糧籌措之艱難；<sup>118</sup>另一方面是轉輸困難，熙寧六年秋七月，宋廷一份詔令就指出，「洮、岷州山林深險，糧道難繼」，<sup>119</sup>而且出現「沿邊城寨糧草多寡不均，少者支數月，不免責糶或貴官錢般運，多者及數年，往往陳腐」的軍糧分配不均問題。<sup>120</sup>

為了解決軍糧供給問題，宋廷多次督促西北沿邊軍政單位要儲備糧草。熙寧四年(1071)六月，宋廷命鄜延路轉運使趙瞻(1019–1090)「專在本路於要害城寨廣備糧草」。<sup>121</sup>元祐元年(1086)四月，權發遣秦鳳路經略安撫司公事范育言：「熙寧八年內知秦州張洸奏諸城寨弓箭手寨戶蕃戶稍覺缺食，欲將秦州省倉陳次斛斗借支接濟，候夏秋熟日，常平倉撥還。今秦州外城寨省倉年計亦剩處。」<sup>122</sup>由此可見，宋廷極為重視西北邊境的軍糧積儲，並鼓勵堡寨建置省倉作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法。

孫路認為「金湯、白豹據橫山之麓，環以良田千頃」，提出「建築城堡」的建議，<sup>123</sup>足見金湯城一帶有一定的糧食生產量，城內省倉也就能發揮儲備軍糧、供應

<sup>114</sup> 同上注，卷三九七，頁9672。

<sup>115</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五)〉，頁56–57。

<sup>116</sup> 《長編》，卷二七三，頁6689。

<sup>117</sup> 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89。

<sup>118</sup> 《長編》，卷二四七，頁6019。

<sup>119</sup> 同上注，卷二四六，頁5977。

<sup>120</sup> 同上注，頁5995。

<sup>121</sup> 同上注，卷二二四，頁5439–40。

<sup>122</sup> 《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三，頁6826。

<sup>123</sup> 《長編》，卷四九四，頁11727。

「當地駐軍和官員祿食及其他開支」的功能。《文書》以下兩條資料，正好說明士卒是從省倉領取軍糧的：

- 5 — 李適元狀內稱：於今年正月二十[九日]，  
6 有第七將隊將柳祗應  
7 本城省倉內請斛斗。有  
8 監押李承信推托無色，  
9 不肯支給。卻有倉司劉〔言〕  
10 馬彥、張澤、專副高仲  
11 [ ]盜般口喬麥  
〔後缺〕<sup>124</sup>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內]，蒙

- 2 ……  
11 不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倉  
12 [彥]等平議，昨來潘大夫米壹拾陸石，鋪戶處借不得，本  
13 官日逐催逼，不如請取喬麥博換白米。彥等允肯口  
14 ……<sup>125</sup>

從上述「有第七將隊將柳祗應本城省倉內請斛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可見金湯城省倉為駐守當地一帶的軍隊提供糧食。

總括而言，金湯城設有布帛庫、省倉，提供軍服原材料及軍糧予城內以至附近地區的士卒。

### 軍用物資設施管理人員

紹聖四年(1097)四月，石門城建成，宋廷改名平夏城，章粦「乞差官八員：知城一員，以大使臣充；都監、監押共三員，以大小使臣互充；巡檢四員，以小使臣充」。<sup>126</sup> 由此可見，知城主管全城事務，除知城外，亦有稱「專管勾某某城事」；<sup>127</sup> 都監、監押、巡檢主掌管防務、治安工作。另外，還有主簿、酒稅務官、部隊將、把

<sup>124</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五)〉，頁56–57。

<sup>125</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馬彥委實見患等事(一)〉，頁158–59。

<sup>126</sup> 《長編》，卷四八六，頁11547。

<sup>127</sup> 同上注，卷一三四，頁3206。

截等文武官員。<sup>128</sup>不過，對於堡寨軍用物資設施的管理人員，學者的討論卻不多。「又曰諸州所納布，舊係左藏庫，建隆元年移置布庫，在常樂坊也」。<sup>129</sup>

根據《文書》，當時金湯城最高級的官員，分別是「武德郎知金湯城李成」和「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sup>130</sup>省倉是堡寨重要的軍用物資設施，其管理和保安自然成為堡寨管理的重中之重，其人員配置同樣是堡寨管理的大事。《文書》不少資料提及金湯城「倉司」，例如以下一份資料：

- 8 一 根問：得倉司專副康輝、高仲、劉
- 9 言供析，因依與偉誦一同外，
- 10 知城李武德將烽火口食
- 11 壹佰叁拾伍碩陸斗捌升
- 12 為無。提刑司斛斗逐急
- 13 〔後缺〕<sup>131</sup>

這裏的「倉司」應該是金湯城省倉的辦事衙門。綜覽《文書》所記，省倉官吏包括兩大類：一是負責日常管理的貼書、專副，二是負責日常防衛的所由、省倉監押。

#### 貼書

《文書》不少資料提及「倉司貼書」，例如以下一條資料：

- 2 一 根問：得虞候大張進稱：於今年五月
- 3 內，知城李成指揮進與專
- 4 副康永安、倉司貼書張
- 5 潛道：我宅裏無口食，寫
- 6 ……<sup>132</sup>

除上述「倉司貼書張潛」外，從《文書》另一份資料提及「倉司貼書許僧」，<sup>133</sup>可知金湯城省倉至少配置兩名貼書。

<sup>128</sup> 同上注，卷五一四，頁12224。

<sup>129</sup> 高承：《事物紀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京都武村市兵衛刊明萬曆二年〔1656〕版，1990年），卷七〈布庫〉，頁五下。

<sup>130</sup> 例如見《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殘尾〉，頁24。

<sup>131</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齋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二）〉，頁128-29。

<sup>132</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齋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五）〉，頁10。

<sup>133</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頁136。

貼書是文字抄寫的吏員，地位次於書吏。宋代不少中央機構皆設有貼書，例如殿中監有「貼書十二人」，尚藥局有「貼書十人」，尚衣局有「貼書五人」，<sup>134</sup>國子監有「貼書六人」，<sup>135</sup>交子務有「貼書六十九人」。<sup>136</sup>

宋廷規定大理寺設「正貼書一名，無請給，守闕貼書四名減罷，合以胥史一名、胥佐六名、貼書三名為額」，「胥佐闕，正貼書試補，正貼書闕，守闕貼書試補」。<sup>137</sup>可見貼書分「正貼書」、「守闕貼書」，而且「胥佐」、「正貼書」、「守闕貼書」具有不同的位次。另外，「州縣獄吏例置私名貼書，一切付之鞠獄，謂之款司，凡老姦停廢，與閭閻惡少能弄筆者，悉聽為之，人之死生，悉命於此輩」。<sup>138</sup>可見除「正貼書」、「守闕貼書」外，亦有「私名貼書」。

從《文忠集》、《筠溪集》分別記有「錢塘縣貼書黃世賢」和「朱彥係是鄉貼書」來看，<sup>139</sup>縣、鄉同樣設有貼書。據周密(1232-1298)《齊東野語》，「有士赴考，其父充役為貼書，勉其子，登第則可免」。<sup>140</sup>可見地方上的貼書，至南宋時成為役的一種。《吳都文粹續集》記載，宋代「南宋土地窄人稠，師旅數起，國用不足，征役浩繁，……縣之役有押錄、手力、貼書、書司、廳子、牢子、市巡、級、欄頭、務司、直司等名，其目二十有四」。<sup>141</sup>此外，朱熹(1130-1200)《晦庵集》也載：「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子一名、……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sup>142</sup>就是說州縣社倉亦有貼書。

通過上述《文書》提及的資料，以及貼書在宋代的職掌，可知金湯城省倉設有貼書，且人數不止一人，負責倉務的文字抄寫工作。

<sup>13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四，頁2812；職官一九之五，頁2813。

<sup>135</sup> 同上注，職官二八之一，頁2972。

<sup>136</sup> 曹學佺：《蜀中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七〈錢〉，頁十四上。

<sup>13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四，頁2909；職官二四之三五，頁2909。

<sup>138</sup> 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重印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88年），卷一六二，頁2649。

<sup>139</sup> 周必大(1126-1204)：《文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九〈繳王夫人位手分狀〉，頁六下；李彌遜：《筠溪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勘當徐公裕狀〉，頁九上。

<sup>140</sup>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三〈譏不肖子〉，頁246。按此數句中華點校版作「有士赴考，其父充役，為貼書勉其子，登第則可免」，但這樣斷句有解不通之處，故筆者以「為貼書」屬上讀。這幾句大意是兒子赴考，父親充役當貼書，故勸勉兒子，假如金榜題名，就可以免服役。

<sup>141</sup> 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義役倉記〉，頁四十上、四十下。

<sup>142</sup> 朱熹：《晦庵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九〈社倉事目〉，頁二六上、二六下。



## 所由

《文書》以下一份資料提及「所由」：

- 1 金湯城
- 2 準 使將牒：請將寄居使臣陳承信、百姓<sup>王</sup>
- 3 漢忠、龐四郎、趙十三、薛大，專副高仲、<sup>康</sup>
- 4 輝，所由高順、周順，倉司貼書許僧，腳<sup>夫</sup>
- 5 ……<sup>143</sup>

從上述《文書》提及「所由高順、周順」，可知金湯城省倉至少配置兩名所由，負責保安工作。

所由是「宋朝下等役職名。掌巡警盜賊，維持治安，隸鎮將等官員」。<sup>144</sup>據《宋會要》記載，「鎮將、副鎮都虞侯同掌警邏盜賊之事，有典以主文案，所由以役使，皆無定數」。<sup>145</sup>

真宗天禧五年(1021)正月，「詔新城外置九廂，每五百戶以上，置所由四人、街子三人、行官四人、廂典一名，五百戶以下，置所由三人、街子二人、行官四人、廂典一名，內都所由於軍巡差虞侯充」。<sup>146</sup>可見開封府設置所由，負責維持城內治安。孝宗(1162–1189在位)乾道八年(1172)十二月，忠翊郎趙善謙「造私酒酤賣，為所由所捕，乃用斧斫死所由」，故「詔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敘」。<sup>147</sup>則所由除了維持治安，還要緝捕販賣私酒之徒。此外，所由亦負責倉庫的保安工作，例如熙寧三年(1070)九月，「三司詳定在京船般倉專副、所由、斗子、書司、守門人等」，<sup>148</sup>又「折中倉，監官無定員，以京朝官及諸司副使、內侍充，其所由、主斗、防守、兵士，無定數」。<sup>149</sup>

通過上述《文書》提及的資料，以及所由在宋代的職掌，可知金湯城省倉設有所由，而且人數不止一人，負責倉庫的保安工作。

<sup>143</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頁136。

<sup>144</sup>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頁527。

<sup>14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二五，頁3468。

<sup>146</sup> 同上注，兵三之三，頁6803。

<sup>147</sup> 同上注，刑法六之三八，頁6712。

<sup>148</sup> 同上注，職官二六之五，頁2922。

<sup>149</sup> 同上注，食貨六二之一，頁5949。

### 專副

〈文書〉不少資料提及「專副」，例如以下一份資料：

- 8 — 根問：得倉司專副康輝、高仲、劉
- 9 言供析，因依與偉誦一同外，
- 10 知城李武德將烽火口食
- 11 壹佰叁拾伍碩陸斗捌升
- 12 為無。提刑司斛斗逐急  
〔後缺〕<sup>150</sup>

專副是「專知官、副知連稱」，據《宋會要》記載，乃「掌收支官物」。<sup>151</sup>除專副外，《文書》其他材料亦提及「專典」，例如以下一份資料：

- 1 延安府 牒 第柒將
- 2 據左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百姓李適
- 3 為告論金湯城官吏不公等事。獄司緊
- 4 要城衙院子陳用、專典張潛、康永安、
- 5 ……<sup>152</sup>

專典是「專知官、副知」的別稱，掌管押官物，據《宋會要》記載，駝坊有「監官三員、專典三人」。<sup>153</sup>也就是說，專副、專典是相同的管理人員。

宋代不少中央機構都設專副，例如大晟府「掌官物者則有專知、副知、庫子」。<sup>154</sup>《宋史》云：「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別藏也。」<sup>155</sup>咸平六年(1003)二月，宋廷「詔內藏庫專副以下，不得將庫管錢帛數供報及於外傳說，犯者處斬」。<sup>156</sup>連皇帝私人庫藏同樣設有專副。中央機構以外，地方場務亦設有專

<sup>150</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齋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二)〉，頁129。

<sup>151</sup>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17；《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一，頁2988。

<sup>152</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第柒將為金湯城知城李成用輕齋博糶人戶轉般斛斗事〉，頁97。

<sup>153</sup>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15；《宋會要輯稿》，方域三之四九，頁7368。

<sup>15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二五，頁2872。

<sup>155</sup>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頁4369。

<sup>156</sup> 《長編》，卷五四，頁1182。

副，例如滑州「有逐界物料場專副薛萬等一十三人」。<sup>157</sup>王觀曾說：「天下州郡場務，甚有出納浩瀚之處，其專副及造帳人管勾逐年帳籍，無不如期而畢，獨京師場務帳籍難成者，但立法未善而已。」<sup>158</sup>可見地方場務的專副，職掌之一就是管理賬籍。

太宗(976–997在位)端拱元年(988)七月，余休復請「自今米、麥、菽各以百萬石為一界，每界每常參官、供奉官、殿直各一人，專知、專副各二人，凡七人，同掌之」。<sup>159</sup>反映專副除管理賬籍，亦要負責倉庫糧食的管理與發放。另據《涑水記聞》記載：

一旦，倉中給軍糧，軍士以所給米黑，喧譁紛擾，監官懼，逃匿。有四卒以黑米見〔王〕德用，德用曰：「汝從我，當自入倉視之。」乃往召專副問曰：「昨日我不令汝給二分黑米、八分白米乎？」曰：「然。」「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後給黑米？此輩見所得米腐黑，以為所給盡如是，故誼譁耳。」專副對曰：「然。某之罪也。」德用叱從者杖專副，人二十。<sup>160</sup>

這則資料透露專副負責管理糧倉，並主管士卒發放軍糧事宜，故當王德用要查問士卒獲發黑米之事時，首先要做的，就是「往召專副」。

蘇軾(1037–1101)指出：「今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杲榮、趙昇，界熙寧八年糴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豐三年米，皆為年深，夾雜損弱。」<sup>161</sup>可見州縣省倉一般設有專副負責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除管理省倉事務外，金湯城專副更會被指派到延安府(延州)負責點檢官物的工作。《文書》以下一份資料記載：

〔前缺〕

-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內〕蒙
-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備〕賞斛斗。直至〔今〕
- 3 年九月內，妨始到城勾當。近〔於〕〔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
- 4 彥往延安府已來，體探延川縣，承點檢常平斛

<sup>157</sup> 張方平(撰)、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二五〈乞免枷錮退背婦分物事人〉，頁389。

<sup>158</sup> 《長編》，卷三八九，頁9463。

<sup>159</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頁5950。

<sup>160</sup> 司馬光(1019–1086)(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四〈王德用能處事〉，頁63。

<sup>161</sup> 蘇軾：《東坡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五〈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戶令賑濟佃客狀〉，頁四上。

- 5 斗次第，未回到城。間蒙
- 7 ……<sup>162</sup>

上文提及的、被金湯城差往延安府「點檢常平斛斗次第」的馬彥，根據《文書》另一份資料「獄司緊要城衙院子陳用、專典張潛、康永安、馬彥指證」的記載來看，<sup>163</sup>當為金湯城專副無疑。再據《文書》以下一份資料：

〔前缺〕

- 1 本衙所委官點檢常平官物次第，本人委實不曾□
- 2 定。今來本城專典盡去
- 3 延安府幹照公事，即日止有馬彥日逐回報諸處取會緊
- 4 切文字，並出入官物結轉赤曆及計置日下諸軍糧食。□
- 5 ……<sup>164</sup>

除馬彥外，金湯城所有專副皆被派往延安府辦理公務。

綜上所述，金湯城省倉的專副除管理自己城內的倉務外，還需要協助其他州縣「點檢常平官物」。

#### 省倉監押

《文書》不少資料提及的「監押」，多指「兵馬監押」而言，但以下兩份資料的「監押」卻跟省倉管理有關：

- 5 — 李適元狀內稱：於今年正月二十<sup>九日</sup>，
- 6 有第七將隊將柳祇應
- 7 本城省倉內請斛斗。有
- 8 監押李承信推托無色，
- 9 不肯支給。卻有倉司劉〔言〕
- 10 ……<sup>165</sup>

<sup>162</sup> 《文書》，〈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彥趨走事（一）〉，頁46。

<sup>163</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第柒將為金湯城知城李成用輕齋博糶口人戶轉般斛斗事〉，頁97。

<sup>164</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頁146。

<sup>165</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齋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五）〉，頁56–57。

上述資料，一方面反映金湯城至少配置兩名監押，另一方面說明監押除統領城內士卒外，亦負責從省倉發放軍糧予士卒以至軍官的事宜。然而，李承信是否只是兼職管理省倉的出納事宜？據《文書》另一份資料：

- 11 借掇，應副納訖。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sup>交</sup>
- 12 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喬<sup>麥</sup>
- 13 貳拾陸石陸斗，有知城苗武節噴為不先取<sup>覆</sup>，
- 14 將彥等各決臀杖拾貳，將所請喬麥並支與諸<sup>軍</sup>
- 15 指揮訖。逐指揮批到會子，逐旋於結借人戶<sup>倒</sup>
- 16 ……<sup>166</sup>

李承信的職銜為「省倉監押」，我們可以初步認為，當時金湯城配置專門管理省倉的監押。

根據《文獻通考》，宋代兵馬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資淺者為監押，或雜用文臣，其後止用武臣」。<sup>167</sup>可見兵馬監押是宋代普遍設置的武職，最初為出征部隊的監軍，後來發展為戍守地方的管兵官。寄祿官較高者為都監，較低者為監押。兵馬都監或兵馬監押經常出現在宋代文獻資料中，但很少見到帶有專門職掌的監押或都監。

《宋會要》有一條資料值得一提。徽宗（1100–1125在位）宣和七年（1125）十月，權提舉成都府等路茶馬公事韓昭奏：「宣教郎王滋乞差通判興元府，承事郎安邠乞差充都大提舉榷茶司勾當公事，忠翊郎王義夫乞差充階州買馬監押。」然而宋廷以為「王義夫不應材武，見係監當資序，依條不許舉辟」。<sup>168</sup>由此可知宋廷會任命一些有專門職掌的監押或都監，而《文書》這一份資料，進一步證明了此說的可能性。據史繼剛指出，為了加強倉場的管理和保安，防止倉儲等軍用物資被盜竊，宋廷規定倉場監官在白天必須率領屬吏於倉場往來「巡覘」，並作完整記錄向上呈報。<sup>169</sup>通過金湯城的例子，充分證明堡寨省倉的管理，跟州縣省倉的保安管理是不同的。監押負責統率地方士卒，那麼「省倉監押」的職掌，應該就是統率士卒守衛省倉，由此可見宋廷對於堡寨省倉的重視程度，以至任命一名專職的監押負責防衛工作。

<sup>166</sup> 同上注，〈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彥趨走事（一）〉，頁47。

<sup>167</sup> 《文獻通考》，卷五九〈兵馬都監〉，頁541。

<sup>168</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零三，頁3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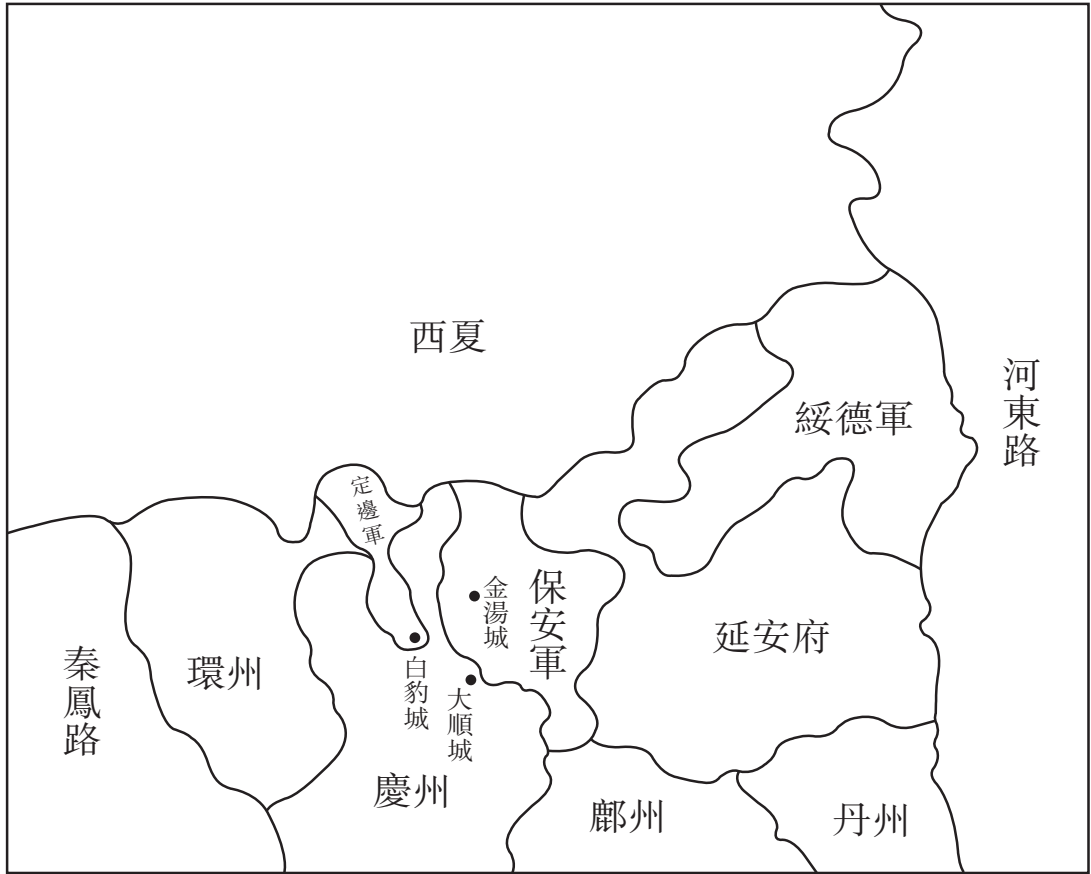
<sup>169</sup> 史繼剛：《宋軍用物資保障研究》，頁98。

## 結 論

自西夏李繼遷叛宋以來，宋夏戰爭持續了超過一百年，幾與北宋國祚相終止。然而戰事發生之初，宋人沒有意識到遼夏為不同的對手，仍然沿用對遼作戰的一套戰略，結果先後在三川口、好水川、定川寨大敗。經歷三大會戰後，宋人開始調整戰略，轉攻為守，在西北邊境修築數量眾多的堡寨，形成一條延綿二千餘里的國防線，這些大大小小的堡寨，就成為西北宋軍的後勤補給基地。由於地理、資源、人文等不同因素，陝西北部的橫山在這場堡寨爭奪戰中成為宋夏必爭之地，金湯城又是兩國爭奪橫山控制權的關鍵。

無論是北宋還是西夏，對他們而言，金湯城都有極為重要的戰略價值。金湯城從最初隸屬宋境，後來被夏兵占據，接著宋軍經常出兵掃蕩金湯城，以致宋夏在金湯城一帶經常發生軍事衝突。范仲淹、韓琦、孫路、呂惠卿都觀察到金湯城的重要性，然而到了元符二年，宋人才正式修建金湯城，范仲淹「通得延、慶兩路軍馬」的戰略構想，至此正式得到實現。更重要的是，金湯城成為西北邊境宋軍後勤補給基地。

我們通過《文書》記載的資料，可以了解到金湯城設有布帛庫、省倉這類軍用物資設施，提供布帛、軍糧予城內士卒以至駐守附近一帶的宋軍，發揮著後勤補給的功能。據筆者整理《文書》所得，金湯城省倉的管吏包括：(一)貼書；(二)所由；(三)專副；(四)省倉監押。省倉監押的配置尤其值得關注，這反映出宋廷非常重視堡寨省倉的保安工作，防止軍糧被盜竊，更重要的是，防範西夏掠奪軍糧，故委派一名專職的監押，負責省倉的保安工作。



金湯城位置圖

# A Study of Jintang Fort o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s Northwest Frontier

(Abstract)

Leung Wai Kei

Since the mid-Song, the Song court built a large number of forts along the northwest frontier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defense against the Xixia 西夏. When the two sides competed to control the strategic Heng shan 橫山 area, Jintang Fort became the critical focus of content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As far as the author can tell, little is known about Jintang Fort, except from the documents found in Heishui cheng 黑水城 that retain some information from the Huizong 徽宗 reign.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fort's special geographical location, using the Heishui cheng documents as the main source material, together with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ing, for the time of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s of the fort's military supplies, and its management and staffing responsibilities.

**關鍵詞：**堡寨 金湯城 軍用物資 黑水城文獻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

**Keywords:** forts, Jintang Fort, military supplies, Heishui cheng documents,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Song*